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舞发改〔2021〕57号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舞钢市粮食企业信用监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粮食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粮执法规〔2022〕7号）精神，现结合舞钢市实际，将《舞钢市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0日



舞钢市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粮食企业信用监管活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粮执法规〔2022〕7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从事粮食（含大豆、油料、食用植物油）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等经营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监管，是指以促进粮食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为目的，根据粮食企业信用信息科学研判企业信用状况，并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第四条 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行政处罚、奖励信息，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五条 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修复，以及信用评价等工作通过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开展。市发改委负责本辖区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依法归集、使用并共享粮食企业信用信息，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支持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在其他领域的合法应用；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粮食行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

第七条 依托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归集信用信息，原则上以独立法人为单位，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

第八条 粮食企业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粮食企业信

用监管平台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基本信息，市发改委负责核验粮食企业录入数据的真实性。

第九条 相关股室要通过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及时公示下列信息：

（一）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及企业相关人员等基本信息；

（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奖励信息；

（四）其他国家机关产生的依法可公开的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相关股室要加强对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管理：

（一）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及企业相关人员等基本信息进行永久公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在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进行更新维护；

（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短公示期满但未进行信用修复的，应继续公示，直至完成信用修复。公示期以在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上的实际公示时长为准；

（三）奖励信息进行永久公示。奖励被撤销的，作出撤销决定的部门应及时在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进行更新维护；

（四）其他国家机关产生的信用信息变更后，具有管辖权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相关股室要对归集的信用信息数据进行更新

和维护，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粮食企业信用评级是指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企业信用信息，按照统一的信用评级标准，采取规范的程序、方法对粮食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的活动。粮食企业信用评级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

第十三条 粮食企业信用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时间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自注册之日起不满一年的企业，不纳入当期评价范围，相关记录转入下年度。

第十四条 粮食企业信用评级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方式，根据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和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粮食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B、C三级。信用评级结果原则上不对外公开；被评价企业可以申请查询本企业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粮食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粮食流通领域财政性资金和项目申报、评优评先、政策性粮食收储、成品粮应急保供定点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二）在“双随机”检查时，按照10%的比例抽取。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粮食企业，在“双随机”检查时，按照20%的比例抽取。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粮食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依法限制享受粮食流通领域相关扶持政策;
- (二) 在“双随机”检查时,按照50%的比例抽取。

第十九条 粮食企业失信行为是指被国家机关依法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二十条 粮食企业失信行为纠正后,可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时,应一并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已纠正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报告等。相关科室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的决定,符合修复条件的,及时进行修复;不符合修复条件的,告知申请企业不予修复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粮食企业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满,且粮食和储备部门同意修复后,自同意修复之日起,撤销公示,在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中保存5年,5年内未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删除或屏蔽该记录;5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该记录信息的保存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修复后,不再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工作统一在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进行。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情形,粮食企业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粮食和储备部门应自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一) 认为公示的信用信息不准确的;

（二）对采集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行为有异议的；

（三）对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不予信用修复决定有异议的；

（四）其他认为因信用信息归集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粮食企业对异议申请作出的相关决定、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相关科室发现采集的信用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在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及时更正或删除。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